

**2009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小學）
提名中國語文科說話能力主考員須知**

請校長／評估行政主任把此文件複印給有關的中國語文科教師

說話評估施行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話評估是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學生參與，每所學校參加評估的人數是按學校小三或小六級的學生人數而定 ➤ 說話評估的評審是以「1+1」的模式進行的，即由一名校內的說話能力主考員和一名校外說話能力主考員擔任評審工作。每名說話能力主考員會擔任所屬學校，以及另一所由考評局指派的學校的說話評審工作
提名說話能力主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所學校須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小三正選兼小六後備說話能力主考員 1 位小六正選兼小三後備說話能力主考員 ➤ 學校可提名額外的小三級及小六級後備說話能力主考員，考評局可能會委任他們擔任其他學校的說話能力主考員工作
評估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只可替<u>同一級別</u>的學生，選用廣州話或普通話為評估語言 ➤ <u>如選用普通話為評估語言，獲提名的教師必須擔任普通話說話能力主考員</u>。教師可同時選擇擔任廣州話和普通話說話能力主考員
說話能力主考員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視聽資訊評估監考工作 ➤ 須根據說話評審準則，按學生在說話方面的表現擔任評審工作
說話能力主考員資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三年或以上的小學中國語文教學經驗 ➤ 小三正選兼小六後備／小六正選兼小三後備說話能力主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五年具備至少一年在第一學習階段（小一、小二或小三）的教學經驗及過去五年具備至少一年在第二學習階段（小四、小五或小六）的教學經驗 ➤ 小三後備說話能力主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五年具備至少一年在第一學習階段（小一、小二或小三）的教學經驗 ➤ 小六後備說話能力主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五年具備至少一年在第二學習階段（小四、小五或小六）的教學經驗 ➤ 擔任普通話說話能力主考員必須取得以下任何一項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口語能力達三等或以上 ● 考評局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及格 ● 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二級乙等或以上

評估日期及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三：2009 年 5 月 6、7 日 • 小六：2009 年 5 月 13、14 日 ➤ 評估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時段：8 時 15 分至 11 時 45 分 • 下午時段：1 時 15 分至 4 時 45 分 ➤ 後備日期 如遇惡劣天氣，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評估將會改期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三：2009 年 5 月 8 日 • 小六：2009 年 5 月 15 日
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校外說話能力主考員會獲發交通津貼 ➤ 每所提供校外說話能力主考員的學校會獲發津貼（每名校外說話能力主考員獲發的津貼相等於代課教師每天的薪酬） ➤ 交通和代課津貼將於 2009 年 8 月前發放予學校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培訓：供曾擔任說話能力主考員的教師參加。教師可於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 31 日期間接受網上培訓(www.systemassessment.edu.hk)。如未能通過網上培訓的教師，必須出席培訓工作坊 ➤ 培訓工作坊：從未擔任說話能力主考員的教師必須出席培訓工作坊。培訓工作坊的日期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三及小六級培訓工作坊：2009 年 4 月 18 日上午或 4 月 25 日上午（供小三正選兼小六後備 / 小三後備兼小六正選之教師參加） ■ 小三級培訓工作坊：2009 年 4 月 18 日下午（只供小三正選 / 後備之教師參加） ■ 小六級培訓工作坊：2009 年 4 月 25 日下午（只供小六正選 / 後備之教師參加） <p>為了確保教師能掌握說話評審準則，所有教師必須待工作坊完結，方能離開。如教師在工作坊開始後 15 分鐘才到達或在工作坊完結前離開，考評局保留終止委任該教師為說話能力主考員的權利</p>
報名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格：教師可向校長／評估行政主任索取「說話能力主考員提名表」，填妥後交給校長確認 ➤ 上載資料：評估行政主任必須在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期間，把已獲校長提名的教師資料上載到全港性系統評估網頁(www.systemassessment.edu.hk)，並把提名表保存至 2009 年底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行政主任不可以擔任說話能力主考員 ➤ 如學校只參加其中一級的說話評估，學校也須提名 2 名教師擔任說話能力主考員，1 名為正選，另 1 名為後備